

彝族哲学思想史

伍雄武 普同金 著

民族出版社

B2
70

0101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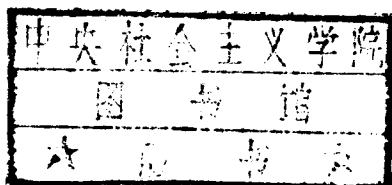
DG18/22



201010832

彝族哲学思想史

普同金
伍雄武 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敦朴

责任校对：黎天丽

装帧设计：金 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彝族哲学思想史/伍雄武、普同金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98.8

ISBN 7—105—03130—1

I. 彝… II. 伍… III. 彝族-哲学史-中国 IV. B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2068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北京艺辉胶印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25 字数：177 千字

印数：0001—800 册 定价：7.8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目 录

第一章 彝族历史、文化概况	(1)
第一节 彝族历史概况	(1)
第二节 彝族文化概况	(16)
第二章 原始意识中彝族哲学思想的萌芽	(24)
第一节 彝族原始史诗中哲学思想的萌芽	(25)
第二节 原始崇拜中哲学思想的萌芽	(52)
第三章 奴隶制社会彝族哲学思想	(66)
第一节 古滇国和两爨时期彝族先民的思想和文化	(67)
第二节 南诏时期彝族先民的哲学思想	(75)
第三节 大小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的哲学和社会思想	(96)
第四节 彝族奴隶制社会的宗教——毕教及其哲学思想	(110)
第五节 哲学和文学理论著作《彝族诗文论》	(121)
第四章 封建社会彝族哲学思想	(130)
第一节 封建社会彝族毕教经典的哲学思想	(131)
第二节 封建社会彝族理论著作的哲学思想	(151)
第三节 封建社会彝族历史文献中的哲学思想	(174)
第四节 封建社会彝族天文、医药知识中的哲理	(209)
第五节 彝族古代文学作品和文人的哲学思想	(213)
第六节 彝族反封建农民起义的指导思想	(223)
后记	(227)

第一章 彝族历史、文化概况

第一节 彝族历史概况

彝族现有人口 657 万,在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位居第四,是我国西南地区人口最多、分布最广的少数民族。彝族分布在云南、四川、贵州、广西四省区,而以云南最多,约占彝族总数的五分之三。云南的彝族,总体上以“大分散,小聚居”的方式分布,即全省绝大多数的县市都有彝族散居,此所谓“大分散”,而散居各县市的彝族又都聚为村落而居住,此即所谓“小聚居”。当然,相比之下也有一些彝族较为集中的州县,如楚雄彝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以及路南、南涧、峨山、漾濞、宁蒗等彝族自治县和巍山、新平、寻甸、元江、墨江、江城、景东等彝族和其他民族的联合自治县。四川的彝族,主要集中在川南紧邻云南的凉山彝族自治州。贵州的彝族则分布在黔西邻近云南的地区,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由此,北起大渡河,南到滇南红河,东起乌江,西至澜沧江两岸都有彝族人民居住。

由于“大分散”等历史原因,彝族分为众多的支系,而各支系在历史上有不同的自称和他称。但是,在各个支系不同的称谓中,又有明显的共同因素,首先,大多数的称谓都带有一个“苏”字或“泼”字的读音,如:诺苏、纳苏、聂苏、改苏、山苏、拉乌苏、咪西苏,以及诺苏泼、纳苏泼、聂苏泼、罗罗泼、纳罗泼、迷撒泼、濮拉泼、阿西泼、撒尼泼等等。在彝语中,“苏”字读音的含义是“人”或“族”;“泼”的

含义亦是“人”或“族”，或者专指男人。再者，诺苏、纳苏、聂苏及罗苏泼、纳苏泼、聂苏泼的自称中，“诺”、“纳”、“聂”是同一个字的不同方言读音，在彝语中都有黑色的意思，故诺苏、诺苏泼等就有“尚黑的民族”的意思，而诺苏、纳苏、聂苏以及罗苏泼、纳苏泼等在彝族中占了人口的大多数，因此“尚黑的民族”这一称谓应是多数彝族的共同称谓。从称谓中的上述共同因素可见，彝族虽分为众多的支系，但它是一个统一的“尚黑的民族”。正是基于这种历史事实，新中国建立后，根据各支系大多数的意愿，给了这个统一民族一个称呼：彝族。这新的称谓，既是从原有的自称“聂苏”的汉语音译而来的，同时又是在汉语文献中原来就有的“夷家”、“彝家”、“彝族”的称谓，再者，“彝”字在汉语中属于褒义之词，故而，“彝族”这个称谓得到多数彝胞的赞成而正式确定下来。

一、彝族源流

对于考察和研究彝族哲学思想史来说，必须从历史发展上对彝族作出界定，也就是说，必须对彝族的源流作出一个简要的梳理和辨明。我们感到，这样的界定和梳理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彝族的源流和西南地区、特别是云南的二十六个民族的源流是交错在一起的，故而是非常复杂的。由于困难很多，我们以下的论述，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种尝试和探索性的讨论了。

（一）彝族渊源（远古—战国）

目前，对于彝族的渊源，学术界说法虽然不一，但是，较多的学者认为彝族渊源于远古的氏羌族群。我们亦认为此说较有根据。

关于羌人，早在殷商时期的甲骨卜辞中就有所记载，可见它是我国西部地区的一个古老的民族集团。据说远在新石器时代他们就活动在我国西部地区了。羌人是游牧民族集团，东汉应劭在其《风俗通》中就解释说：“羌，……主牧羊。故‘羌’字从羊、人，因以

为号。”羌人的活动范围很广，因而也就分为很多的支系。“氐”亦是西北民族的族称。现今多数学者认为，氐、羌同源而异派，但在先秦氐羌尚未分化，其时文献中则是氐羌并提的，故而氐羌族群是一个广泛的部族群体。

氐羌这一广泛的族群，在远古时期就分布在今日的陕西、甘肃直到青海、四川的广大地区。在以后的发展中，陕西、甘肃一带的羌人，在殷商时期，与商王朝就有密切的关系，有时还臣属于商。《诗经·商颂》就记载说：“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其实早在夏代，这一地区的姜姓羌人就与姬姓的周人相互通婚，后来还结为部落联盟，共同推翻商朝。西周初年，大封诸侯，异姓诸侯中就以姜姓氏族最多。在氐羌族群后来的分化中，这一部分羌人较早地与中原各部族相互融合，形成为汉族先民的核心。而甘肃、四川地区的羌人中，有的则渐渐向南迁移直抵金沙江两岸。及至战国末期强秦崛起，始皇统一天下，羌人更大举向西南迁徙。由此，大渡河、金沙江流域直至滇池、洱海地区都有了古羌人。这些古羌人逐渐分化为不同的部族分支，这就是古文献中称之为武都羌、广汉羌、越嵩羌、青羌以及以牦牛、白马、参狼为图腾的羌人部族（牦牛种、白马种、参狼种）。这些羌人部族就是现今西南地区羌语支、彝族支各族的主要来源。

彝族和彝语支各族渊源于古羌人，是有许多证据的。首先是地下文物的证据。从本世纪30年代以来，在洱海地区发现了不少新石器时代的文物：“断线压纹陶”、陶鼎以及“双孔半月形石刀”。这些文物和西北以及中原地区发掘出的新石器时代同类文物是一致的。此外，在金沙江南岸的元谋县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小孩瓮棺葬，与西安半坡遗址发现的小孩瓮棺葬也是一致的。由此证明，远古时期彝族先民活动的金沙江流域和洱海地区，与西北和中原地区是相联系的、有共性的，这种联系的承担者、共性的中间环节，就是当时在西南与西北地区广泛流动、迁移的古羌人。其次是语

言方面的证据。在《后汉书·西南夷列传》等书中记载,东汉永平年间(公元58—75年),古羌人支系“白狼羌”首领献给东汉皇帝诗歌一首,史称《白狼王歌》。此诗用白狼语写成,共三章四十四句,当时就用汉字对全部白狼语诗句作了汉语的注音(译音)。本世纪以来,中外学者进行深入的研究后认为,《白狼王歌》的语言属藏缅语族语言,其中有二十多个词汇和今日的彝语相同,另一些词汇则和今日的纳西、普米、藏、羌等民族的语言相同。由此可见,古羌人和今之彝族以及藏缅语族的各民族存在着历史渊源关系。最后,据《后汉书·西羌传》记载,古羌人已行父子连名制和“以父名母姓为种号”,这与今日彝族的父子连名制和“家支”名号可能有历史渊源关系。

由上述可见,秦汉以前彝族和彝语支各族共同渊源于古羌人,当时他们尚混同合一在古羌人或氐羌族群之中。

(二)彝族先民与白族、汉族先民的融合与分化的时代(秦汉—唐)

秦汉时期,西南地区的古羌人已从整个氐羌族群中分化出来,在《史记》中总称他们为“西南夷”或“夷”。但是,“西南夷”仍是一个庞大、混合的民族群体,其中融合着众多的民族成分,这些成分还没有明确地分化出来。这时的彝族先民,尚与其余的彝语支民族融合在“西南夷”中。《史记·西南夷列传》说:“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此皆魑结,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师以东,北至牂牁,名为嵩、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这就是说,当时的西南地区(从四川的安宁河直到云南洱海地区)散布着许多部落和部族,其中有夜郎、靡莫、滇、邛都、嵩、昆明等。他们已从古羌人中分化出来了,故不再称为“氐羌”,而统称为“西南夷”或“夷”。此后,常璩在《华阳国志·蜀志》中亦说:“笮,笮夷也。汶山曰夷,南中曰昆明,汉嘉越嵩曰笮,蜀曰邛,皆夷种

也。”

在《史记》所说的众多部族中，“滇”是指滇国。当时在滇池地区存在着称为滇国的地方政权，它臣属于西汉王朝。从各种文献和地下发掘的文物来看，滇国大概起源很早。据《史记》等文献记载，早在战国末年就有楚国人庄蹻带领大队人马来到滇池地区，后来“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即夺取了滇国的政权，并融入滇池地区的靡莫、劳浸等部族之中。此事确实否尚有争议，但不失为滇国建于先秦并有中原楚人进入的一个佐证。近年在滇池地区发现了汉代文物：“滇王之印”，更确凿说明滇国的存在。关于滇国的族属，有人认为是“滇楚”，而楚人是今白族的先民，也有人认为是“滇越”，而越人即“百越”，是今壮傣语族各族的先民。而我们认为，滇国由西南夷所建，当时西南夷内部的靡莫、劳浸、滇楚、夷等称谓的部族还处于分化、融合之中，甚至还有汉族（庄蹻等）融合于其中，因此不能把滇国看成现今某一民族先民所建；古滇国发达的文化，应看成处于融合与分化之中的西南夷各族，特别是彝、白、汉各族先民共同建立的文化。

汉代，西南夷进一步融合与分化，出现了新的称谓。常璩在《华阳国志·南中志》中就说：“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皆曲头木耳，环铁裹结，无大侯王……”。这就是说，东汉时西南夷中有昆明人和叟人，两者“皆曲头木耳”。有学者认为，“这里所谓‘曲头’疑与‘椎结’或扎‘英雄结’有关；木耳，意即戴木耳珠或木耳环，这种装饰，直至后来，还是彝族男女传统的装饰。”^① 因此，昆明人和叟人应包括彝族先民，但又不只是彝族先民。而叟人，即僊人，他们分布在金沙江南北两岸以至滇中和滇西的广大地区，并与昆明人相杂处。所以说，他们不可能是单纯的彝族先民，他们中还包含着许多民族的先民。尤中先生说：“秦汉以后，叟族和昆明族之间一

① 见《彝族简史》，编写组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7页。

直处在分化与重新组合的过程中,组成近代彝语支的七个兄弟民族(彝族、白族、纳西族、哈尼族、傈僳族、拉祜族、阿昌族)中除白族和纳西族以外的其他五个兄弟民族。”^①此说亦肯定叟、昆明尚未分化,还是彝语支各族先民混一的族群。这和我们的看法是一致的。但是,尤中先生认为白族早已从氐羌族群中分化出去,与叟、昆明无关了。这则是可以商量的。我们认为,东汉叟人仍与白族先民有密切的关系,直到魏晋南北朝以后他们才逐渐有所分化。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南夷(叟人、昆明人)地区被称为“南中”,此时,文献中出现了一个新的称谓:“南中大姓”。这既是一个氏族集团的称谓,也是一个政治集团的称谓。它是指南中地区的一些豪强大姓,如爨、霍、雍、孟、董、李诸姓。他们融合着汉族和夷人(叟人)。在他们中,一方面包含着夷化了的汉人,另一方面也包含着汉化了的夷人。从文化上说,自秦汉以来,内地汉人以游宦、屯军、流放、经商、移民等方式流入南中地区,其中一些家族发展起来,成为地方豪强,但因他们处在“夷多汉少”的环境之中,数百年后,在相当程度上已经夷化,亦如《华阳国志·南中志》说的,他们中“虽学者亦半引‘夷经’”,一部分“南中大姓”就是这种夷化了的汉人;另一方面,自汉以来,内地与南中关系日益紧密,特别是蜀汉诸葛亮南征以后,汉文化日渐浸润,一些夷人(特别是上层人物)逐渐汉化,自冠汉族姓氏,使用汉文,他们又成为“南中大姓”中汉化了的夷人。从血缘关系看,土著夷人(叟人)的首领称为“夷帅”(叟帅),从内地流入南中的豪门大姓多与他们相互联姻,史称“遑耶”或“百世遑耶”,^②虽未经“百世”之遑耶,但数世遑耶之后,他们在血缘上亦应有相当的融合了。

南中大姓之间相互争斗并吞,到成汉政权统辖南中时,只剩

① 尤中:《云南民族史》,云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9页。

② 见《华阳国志·南中志》。

霍、爨、孟三姓的势力。至东晋咸康五年(公元339年),霍、孟二姓在争斗中同归于尽,从此爨氏成为南中最大的地方势力。爨氏虽然先后称臣于东晋、刘宋等中原政权,但实则为南中的地方割据政权。爨氏对南中的统治,先后延续三百余年直到隋代才衰落,至唐朝方为南诏所取代。爨氏的统治以南宁州(今曲靖市)为中心,其东称为“东爨”,其西称为“西爨”。至此,有关史书不再提叟、昆明等部族的名称,而出现了“乌蛮”、“白蛮”这两个新的部族称谓,并且认为,东爨的居民为“乌蛮”,西爨的居民为“白蛮”。

对于乌蛮、白蛮的族属,学术界至今仍然意见不一。但是,我们从这些众说纷纭的意见中可以得出一个认识:乌蛮、白蛮还不是一个严格的民族概念,仍然只是一种部族的泛称。作为一种泛称,它一方面表现了西南夷已分化为两大族群,其中,乌蛮主要是今彝族的先民,白蛮主要是今白族的先民;但是,它另一方面又表现着南中民族的混一未分,即东爨乌蛮并不就是彝族,西爨白蛮也不就是白族;乌蛮中除彝族先民外还包括其他民族的先民,如嵩州乌蛮中就包括当地藏、普米、纳西、傈僳各民族的先民,嵩州乌蛮实际上是诸多民族的泛称,而西爨白蛮中,除白族先民外,也包含有少数彝族先民,如西爨白蛮地区的独锦蛮、施蛮、顺蛮中就有彝族的先民。今日学者对《蛮书》(《云南志》)所载乌蛮、白蛮词汇进行研究后发现,在十六个白蛮语汇中,有十个和今日白族语相合,有三个和今日洱源县大松甸地区彝语相合。由此也可见乌蛮和白蛮的混一未分状态。

乌蛮和白蛮的这种既分化又混一的状态,从南北朝时期的爨氏开始到唐初基本未变。因此,唐朝时取代爨氏而独霸南中的南诏政权,在文化上,既存在着乌蛮和白蛮的分化和差别,同时也存在着他们的混一和融通。目前多数学者都认为,统一整个云南地区以及贵州、四川部分地区的南诏政权,是由洱海地区的乌蛮和白蛮联合建立的,同时,又还有一些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先民参予政权

之中。南诏王族是为乌蛮,即是彝族先民;南诏上层权贵多为白蛮,即是白族先民,这已是定论。政治上的这种格局,也基本上是文化上的格局,南诏文化大体来说是多民族文化的混一,就其主导来说,则是白族、彝族、汉族文化的融汇。要把南诏文化归于单纯的白族文化或彝族文化、汉族文化都是不妥当的。

南诏时期,各民族的分化和融合进一步发展。就分化来说,乌蛮日渐形成彝族,白蛮日渐形成白族,两者的差异和界限日益明显和确定;哈尼(和蛮、和泥)、傈僳(施蛮、顺蛮)、纳西(磨些)、阿昌(寻传蛮)等民族也都日渐分化出来。就融合来说,首先,内地汉族文化的浸润、人民的流入,南诏时期更胜前代。天宝年间三次战争,唐朝军队前后数十万覆没于云南,其阵亡者终是少数,大多数都被俘或散落于南诏。这数以万计的军人流落于南诏,带来了内地的汉族文化,他们最终融合于乌蛮、白蛮之中。与此同时,南诏也曾派出许多子弟到成都等地学习内地文化。故而南诏与内地的文化融合更加深了。其次,乌蛮中,有一些融入了白蛮,如南诏王室就有融入白蛮者;而白蛮中,也有融入乌蛮的,如南诏将滇池地区白蛮大部迁往滇西洱海地区,其余下者则渐次融入当地乌蛮之中。这说明各少数民族之间亦在相互融合。在这种强烈的民族分化与融合运动中,现代意义的彝、白、哈尼等民族逐渐形成,民族文化的差别逐渐界定。

(三)彝族发展与多样化的时代(宋元—近代)

南诏之前,乌蛮与白蛮尚处于相互融合与分化之中,彝族与白族也还难于界定。及至南诏时期,两者的文化差异逐渐界定,而大理国的建立,则催化了白族的最终形成,相应地也就界定了彝族。其原因是,南诏王室为乌蛮(彝族先民),而政治与文化则是乌蛮(彝族先民)与白蛮(白族先民)的结合,但是,大理国王室则是白族先民,由此,在政治上和文化上都发展白族的优势,促进民族的自觉意识,使白族作为统一民族最终形成。而白族的形成,则使彝族

得到界定,形成统一的民族。

彝族的界定和形成,一个明显的标志就是,元朝灭大理国之后,就统称金沙江南北的彝族各部为“罗罗”,建“罗罗斯宣慰使司”。元朝之所以用这一统称,乃因此前已有众多的彝族分支或部落自称罗罗(史书记为罗罗、落罗、卢鹿、落兰、卢鲁等)。这称谓一直延续到现代。一些学者考释,在彝语中“罗罗”这一读音为“虎”或“龙虎”的意思,因而,以“罗罗”自称,表现了彝族是崇拜虎或龙虎的民族(本来这是一个很好的称谓,可是,由于后来有一些人恶意地把这一称谓作为贬义词来使用,因此,新中国建立后才据多数族人的意见以“彝”取代“罗罗”为族称)。

元明以后,彝族一方面由于内部的认同感和凝聚力的加强,经济、文化向前发展,分布地区日益扩大,遂成为云、贵、川地区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另一方面,由于分布地区的扩大以及各种地理和历史的原因,彝族又形成许多支系,各支系之间,以及各地区的彝族之间,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日益显示出多样性和不平衡性,以至到新中国成立时,就社会形态来说,有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有处于奴隶社会的,有处于封建领主社会的等等。

二、彝族社会形态的演变

从远古到近代,彝族社会处于发展和演变之中,而这种发展和演变的特点在于,不同地区之间存在着很大的不平衡性。

(一)原始社会

远古时代,彝族先民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

就生产力水平来说,那是石器时代。在今彝族居住的多数地区都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这些遗址大约都在三千年以前,从其中发掘出来的石器有:有肩石斧、有段石镛、半月形石刀等。在滇池、洱海周围还发现有陶制的网坠和大量的螺壳。这说

明当时人们已从事原始的农业和采集业。

就社会制度说,那是一个无阶级的社会。《史记·西南夷列传》说:汉以前居住在金沙江南北的僇、昆明诸部族,“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即处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贵州彝族史诗《戈阿娄》说:远古的时候,“人父是我父,人母是我母,人兄是我兄,人弟是我弟,人人一样,天下一家。”^① 这是后人对无阶级社会的一种遥远的回忆。

原始社会是以血缘关系组成的氏族社会。最初是母系氏族社会,后来演化为父系氏族社会。在彝文典籍《西南彝志》中说,“从前天地间,男的不知娶,女的不知嫁;知母不知父,跟禽兽一样居住着的啊。”^② 这就是对遥远的母系时代的描述。彝族史诗《勒俄特依》中说:“远古的时候,吾哲施南一代生子不见父,施南子哈两代生子不见父,子哈地宜三代生子不见父,……(直到石尔俄特这一代)石尔俄特啊,要去买父亲,要去找父亲!”^③ 这则是对彝族从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制社会过渡的模糊回忆。

大约在公元5世纪左右,彝族先民中已形成众多的部落联盟和方国。它们“同姓相扶”,逐步形成以滇、邛都等为中心的大的部落联结区,各区域内“君长以什数”。据《汉书·西南夷列传》所载,当时的“君长”已是有特权的部落首领了。可见,在这一时期中,随生产力的发展,僇、昆明诸部已开始向奴隶制社会过渡。公元初年,即西汉时期,彝族先民多已进入奴隶制社会。

(二)奴隶制社会

西汉时期彝族先民处于奴隶制社会的情况,可由滇国的史料得到证明。如前所述,西汉时期云南地区的滇国治下有彝族和其

① 《戈阿娄》,载《民间文学资料》第二辑,中国作家协会贵阳分会编,第123页。

② 《西南彝志选》,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4页。

③ 《勒俄特依》,见《凉山彝文资料选译》第1集,第55—56页。

他民族的先民,而滇国为奴隶制社会。这由 50 年代以来发掘的地下文物所证明。50 年代以来,从滇池地区发现大量的滇国文物,这些文物说明滇国具有发达的青铜文化(已掌握了冶炼时铜和锡的较好比例,生产了大量的青铜用具),进而开始探索冶铁技术,制造铜铁合金的工具和武器。在滇池地区晋宁县发掘出来的多件滇国青铜器上,都铸有奴隶劳动、杀人祭祀和战争中掳掠的生动形象,它们确凿地证明,在当时发达的生产力的基础上,滇国已是奴隶制社会。

在一些彝族的传说中也说,“六祖”^①之后十余代(约相当于西汉时期),祖先们开始征服其他部族为自己的奴隶。而彝族史书《西南彝志》则说:“六祖始有奴。糯有施努恒^②,被他奴役了。其后有三姓:阿更与阿默,和着果倮武。先是相攻打,后是白彝败;败者受奴役,既要当差使,又要缴粮租。”“六祖始有奴。糯赫的奴隶,是施努恒家,以施族为奴。”^③这又认为,奴隶制开始于“六祖”,即向前推十代,相当于战国时期,并说通过部族间的相互攻打、败者为奴,而开始了种姓(宗族)奴隶制社会。总的来说,这些传说和文献也都肯定西汉时期彝族先民已进入奴隶制社会。

西汉以后直至唐初的六百多年的时期中,彝族先民都处于奴隶制社会阶段。在这一时期中,魏晋阶段,蜀汉治下的“南中大姓”统治彝族地区,随后的南北朝阶段则是爨氏政权三百余年的统治。

蜀汉时期,诸葛亮南征取胜后,政治上,既加强对南中大姓们的控制,在南中设立郡县,委派当地归顺蜀汉的大姓为郡守,同时又安抚大姓(夷帅、叟帅),给其契约文书,承认他们对部曲的统辖

① 彝族传说:仲牟是彝族共同祖先,他有六个儿子分别繁衍为彝族的六个分支,而称为“六祖”。

② “施努恒”,乃人名。

③ 《西南彝志选》第 58 页。

和占有。在经济上,则大兴屯田,把内地先进技术引进南中地区。因此,这一时期中,南中地区政治上较为安定,生产有所发展,和內地的交流和联系更加密切,但是,社会基层的奴隶制则依然保持未变。

蜀汉灭亡后,南中地区归属东晋。东晋初年,南中大姓与晋朝之间以及大姓相互之间战乱不已,南中地区生产破坏、民不聊生,人民渴望统一和安定,于是爨氏政权应时而生。在爨氏政权近三百年的统治下,南中地区基本稳定,生产有所恢复和发展,但西爨与东爨发展却不平衡。西爨地区,内地移民和历代军屯较多,滇池、洱海周围土地肥沃、水利方便,因此,经济发达,农业和商业都有较快的发展。东爨则相对封闭和落后一些,人民多从事畜牧业,农业和商业较不发达。但不论西爨或东爨都沿袭着奴隶制。这在一些汉文文献中亦有所记载。如晋人常璩《华阳国志·先贤士女总赞》中就记述:成都人禽信至南中为夷人所掳,前后为奴隶十多年,被转卖十一次。晋《高僧传》(卷七)记载,高僧慧睿就曾因“经行蜀之西界”而被掳掠为奴,为奴隶主牧羊,“后有商人以金赎之”。

唐初,爨氏政权为南诏所代替。起初(8世纪前后),在滇西洱海地区形成六个民族集团:六诏(“诏”即王的意思)。六诏的主体是彝、白两族的先民,同时也还有纳西、拉祜等民族的先民。后来,六诏中的蒙舍诏(南诏)借唐朝的支持,打败其余五诏建立南诏政权。南诏统治区域包括现今云南大部以及川南、黔西、桂西的部分地区,前后存在近二百年(公元737—902年)。南诏辖区内的各民族,其发展水平和社会形态互有差别,但南诏主体部分仍为奴隶制,其政权为奴隶制政权。对外,它向川、黔、桂边沿地区以及相邻的骠国等不断发动战争,夺取财物,掳掠人口为奴;对内实行奴隶劳动,进行奴隶买卖。公元829年(大和三年)南诏攻掠成都,一次就掳男女百工数万人;三年后,又掳掠骠国人口三千余;而公元858年至866年,其又先后入侵黔中、桂西等地,掳掠人口过十万。

南诏把这些掳掠来的人,用于大规模的宫廷庙宇建筑、水利设施以及冶金矿业、手工纺织等。在残酷的奴隶劳动的基础上,南诏的农业、手工业、冶金业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国力强盛,文化繁荣,成为祖国西南经济、文化繁荣的地区之一。但是,随着历史的发展,奴隶制日渐衰落。首先,奴隶劳动不能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阻碍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的发展,而连绵的掠夺战争不断消耗国力,于是在奴隶起义和反抗冲击下,南诏政权和奴隶制也就走到了尽头。

(三)封建社会

公元902年(唐昭宗天复二年)南诏灭亡,937年白族段思平建立大理国(公元937—1253年)。至此,彝族的社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一是随大理国发展,大部分彝族地区逐步从奴隶制向封建领主制转变;二是由此开始,彝族地区社会发展的差别性和不平衡性更为突出了。

大理国的统治者首先是白族,同时也有许多是彝族,特别是作为其军事支柱的“三十七部”更以彝族为主。南诏末期,奴隶制已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因此,在奴隶起义、人民斗争基础上兴起的大理国,不得不实行一系列改革措施,促使其中心地带(滇池、洱海地区)采取新的、封建领主制的生产方式,以此发展经济、稳定社会。同时生活在这一地区的彝族人民也就逐步进入了封建领主制社会。大理政权前后延续约三百年,在这一时期中,白族和彝族的封建领主制不断发展,洱海、滇池地区经济也进一步向前发展。但是,封建领主制依然是一种残酷的剥削制度,封建领主对各族农奴实施各种超经济的剥削,甚至仍握有对农奴的生杀予夺大权,因而,不断遭到各族人民的反抗。与此同时,领主制所形成的封建割据,与中央政权的专制集权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冲突。由此,1253年忽必烈灭大理国后,就建立云南行省,推行土官制,对封建领主势力开始限制并加以削弱。明代,中央朝廷进而在滇、黔两省实行